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目标修订实施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工程教育材料类专业补充标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制定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等规定为依据，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修订制度。

1. 培养目标修订周期

本专业培养目标修订周期为4年。

2. 组织机构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成立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培养目标（方案）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组；

①学院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学办公室主任、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组成员。

②专业工作组：

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专业教师、学生辅导员、就业指导负责人及教务管理等校内成员；校友，用人单位人员，其它高校或科研院所行业专家。

3. 培养目标修订程序

①学校启动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发布文件对修订原则进行指导。对包括培养目标在内的培养方案的内容要求、制定程序、执行方式和修订过程进行明确。

②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目标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布置相关工作。

③工作组召开专业培养目标（方案）修订工作会议，确定修订工作方案、参与人员和工作日程安排；

④工作组组织各方面力量对原培养目标进行校内外多方参与的合理性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形成培养目标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⑤本科教学委员会对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⑥培养目标初步方案确定后，向全体教师征求修改意见。

⑦工作组在此基础上对培养目标进行完善并提交学院审核。

⑧学院将修订好的培养目标提交到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学院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学校进一步审核通过后形成培养目标最终版。

4. 责任人

学校及学院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建设负责人遴选和实施方法》和《材料与物理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等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开展和完成。

5. 参与人员

培养目标修订领导组、工作组、专业教师、应届和往届毕业学生、企业专家、行业专家。

6. 主要执行人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骨干教师。